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詩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溫詩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三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又利息之起算亦應自債務人積欠之金額已達「分期付款總金額之五分之一」後之「繳費日翌日」起算始為是。請提出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算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